

湖南省慈利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湘0821破6号之三

2026年8月26日，张家界宝峰大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2026年8月14日召开的张家界宝峰大酒店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转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财产担保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对《张家界宝峰大酒店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分组表决，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了《张家界宝峰大酒店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请求本院裁定批准《张家界宝峰大酒店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合议庭经审查后认为，管理人提交的《张家界宝峰大酒店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通过，通过人数及代表债权比例符合法定条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应当裁定批准。本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批准《张家界宝峰大酒店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张家界宝峰大酒店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特此公告。

